副本

10718

# 臺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郭芳秀
傳　　真：06-6323395
聯絡電話：06-6373621　分機 615

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受文者：　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　中華民國108年0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　府經工商字第10800494040號
速別：　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貴公司因有公司法第10條規定之情事，惟迄今未依本府限定之期限內申請解散登記，爰依公司法第397條規定，予以廢止公司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08年3月25日府經工商字第10800487550號函及公司法第10條、第397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處分相對人名稱：豐誠汽車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姓名：楊智安、身分證照號碼：F12571****）、公司統一編號：54554858、公司所在地：臺南市仁德區仁義里中山路310號1樓。

三、貴公司如有設立工廠經核准工廠登記者，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，向工廠所在地之縣〈市〉政府主管機關申報歇業，如領有工廠登記證者，應一併繳銷。

四、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府陳轉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訂

線

正本：豐誠汽車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54554858、　公司地址：717臺南市仁德區仁義里中山路310號1樓)、豐誠汽車有限公司代表人：楊智安(320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文化二路277號4樓)

副本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市長 黃偉哲

裝

訂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